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東興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新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新控股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廣東興發同意收購及接受受讓目標公司4%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7.52百萬元(相當於約30.82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廣新控股全資擁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廣新控股及廣東興發分別擁有96%及4%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31.4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辦理收購事項的商業登記時落實，而廣東興發將以其名義持有目標公司4%的股權。有關商業登記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廣東興發支付及結清代價後三十(30)個工作日(「完成日期」)內完成辦理。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廣新控股及廣東興發分別擁有96%及4%的權益。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各項發生後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取得必要批准。

退出選擇權：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倘目標公司無法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五(5)年內履行或滿足下列任何事件(各為「觸發事件」),廣東興發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廣新控股回購全部其在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來行使其退出選擇權(「退出選擇權」)，回購價格不低於廣東興發行使該退出選擇權之日前一年目標公司有關股權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觸發事件包括：

- (i)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五(5)年內，目標公司的年度營業收入及年度淨利潤將分別達到人民幣40億元(相當於約44.8億港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及18%；
- (ii)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五(5)年內，目標公司將在鋁型材市場和建材及衛浴產品市場發掘八(8)家優質新客戶，與該等客戶的銷售交易價值總額須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4.8百萬港元)；及
- (iii) 在符合廣新控股風險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五(5)年內，目標公司向廣東興發採購的鋁型材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元30億(相當於約33.6億港元)，而結算期應較上一年度廣東興發應收款項的平均結算期為佳。

倘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五(5)年內任何一年度錄得虧損且於隨後年度繼續錄得虧損，廣東興發將有權立即行使退出選擇權。

其他主要條件：

- (i) 目標公司自估值基準日翌日至完成日(含首尾兩日)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須由廣東興發承擔。將不會就此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 (ii)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前後產生的負債須由目標公司承擔。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除稅前淨利潤 | 人民幣 60.10百萬元 (相當於約67.31 百萬元) | 人民幣 45.24百萬元 (相當於約50.67 百萬元) |
| 除稅後淨利潤 | 人民幣 51.65百萬元 (相當於約57.85 百萬元) | 人民幣 34.05百萬元 (相當於約38.14 百萬元)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70.27百萬元(相當於約974.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9.25百萬元(相當於約648.76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廣新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新控股為(i)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ii)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及(iii)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1.47%的權益，故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i)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i)主要從事廚衛設施及配件及電器的進出口；及(iii)由廣新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而廣新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目標公司持有(i)珠海廣金廚具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深圳辦事處的全部股權；(ii)廣東粵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約66%的股權；(iii)廣東廣新傢俱有限公司約51%的股權；及(iv)廣東廣新跨境新零售有限公司約45%的股權。

珠海廣金廚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五金製品及不銹鋼水槽的設計、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深圳辦事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深圳辦事分處，主要從事廚衛設備及配件銷售。

廣東粵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廣東廣新傢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傢私出口業務。

廣東廣新跨境新零售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私、廚衛用具及電器的國際貿易。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戰略有利，並可讓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的國際營銷能力及渠道資源，加速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滲透，旨在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方面的競爭力。此外，預計目標公司參與本集團的供應鏈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進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立先生、王磊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均為由廣新控股提名的董事，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立先生、王磊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已各自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31.4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廣東興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廣東興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廣新控股(作為賣方)與廣東興發(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廣東興發」 | 指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廣新控股」 | 指 |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廣東省外貿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廣新控股全資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估值」 | 指 | 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 |
| 「估值基準日」 | 指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就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的估值報告； |
| 「估值師」 | 指 | 廣東中企華正誠資產房地產土地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一名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 |
| 「工作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定假期以外的工作日；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